项目编号：310120000260826130740-20377400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1

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6年10月13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14日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826130740-20377400；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6-018。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RMB 1,500,000.00 元)；**其中：** **包件一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叁佰元整(RMB 692,300.00 元)； **包件二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柒仟柒佰元整(RMB 807,700.00 元)； **最高限价：**包件 1：692,300.00 元；包件 2：807,7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50 号； 联系人：李娜； 电话：021-37599530。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本项目分为二个包件：** **包件 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东片区）**，预算金额：人民币 692,300.00 元； **包件 1 招标内容：**开展 2026-2027 年全区“美丽街区”创建路段店招店牌备案登记及长效巡护管理服务（东片区），主要工作有对“美丽街区”已创建路段开展市容环境长效常态巡查维护；对辖区内存在装修计划的商铺，及时宣传告知备案登记流程；对商家提供的户外店招和沿街立面装饰的个性化设计方案对照上海市户外店招技术规范进行资料收集；定期维护商户信息，安装申码，激活申码应用等。东片区涉及街镇：四团镇、奉城镇、海湾镇、头桥街道、青村镇、金汇镇； **包件 2：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西片区），**预算金额：人民币 807,700.00 元； **包件 2 招标内容：**开展 2026-2027 年全区“美丽街区”创建路段店招店牌备案登记及长效巡护管理服务（西片区），主要工作有对“美丽街区”已创建路段开展市容环境长效常态巡查维护；对辖区内存在装修计划的商铺，及时宣传告知备案登记流程；对商家提供的户外店招和沿街立面装饰的个性化设计方案对照上海市户外店招技术规范进行资料收集；定期维护商户信息，安装申码，激活申码应用等。西片区涉及街镇：南桥镇、奉浦街道、金海街道、柘林镇、庄行镇、海湾旅游区、西渡街道。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包件 1、包件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 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从 2026-10-15 起至 2026-10-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11-06 09:30: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4	开标 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 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报价明细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证明文件； 7）项目人员安排； 8）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9）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10）服务承诺； 11）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12）项目投标方案。 **注：上述组成内容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中明确标明为“可自拟”的，投标人可自行修改；标明为“固定格式”的，必须严格按照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
26	投标文件 形式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7	异常低价审查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34条款）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签　署**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技术支持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CA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962600（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 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826130740-20377400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

预算编号：2026-W00008401，2026-W00008402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692,300.00 元，包 2- 807,7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包件 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东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92,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开展 2026-2027 年全区“美丽街区”创建路段店招店牌备案登记及长效巡护管理服务（东片区），主要工作有对“美丽街区”已创建路段开展市容环境长效常态巡查维护；对辖区内存在装修计划的商铺，及时宣传告知备案登记流程；对商家提供的户外店招和沿街立面装饰的个性化设计方案对照上海市户外店招技术规范进行资料收集；定期维护商户信息，安装申码，激活申码应用等。东片区涉及街镇：四团镇、奉城镇、海湾镇、头桥街道、青村镇、金汇镇。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包名称：**包件 2：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西片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7,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开展 2026-2027 年全区“美丽街区”创建路段店招店牌备案登记及长效巡护管理服务（西片区），主要工作有对“美丽街区”已创建路段开展市容环境长效常态巡查维护；对辖区内存在装修计划的商铺，及时宣传告知备案登记流程；对商家提供的户外店招和沿街立面装饰的个性化设计方案对照上海市户外店招技术规范进行资料收集；定期维护商户信息，安装申码，激活申码应用等。西片区涉及街镇：南桥镇、奉浦街道、金海街道、柘林镇、庄行镇、海湾旅游区、西渡街道。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次项目采购，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包件 1、包件 2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150 号

联系方式：021-37599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 幢 3 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6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7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1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2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需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应充分知悉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任何事项。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提交，否则，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当面递交等形式，并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2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10.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开标当日下午 16:30 时**，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邀请；

（3）投标人须知；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采购需求；

（6）合同条款；

（7）投标文件格式；

（8）附件；

（9）评标方法；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内容（如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更正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

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更正，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更正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现场考察

14.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需清晰可辨识，如资料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报价

18.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包件 1：692,300.00 元，包件 2：807,700.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18.5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应在其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类资料。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上传、加密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需及时联系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

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5.2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更正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在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销（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回）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回）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除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31.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4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进行评标，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在评标中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将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等一并归档。

35、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格式中标★处）；

（2）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4）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与程序、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项目采购，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定。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7.2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中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等相关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2.2 为确保投标人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投标人：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如遇采购云平台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致电 95763（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2）如遇 CA 数字证书问题，请及时致电 962600（CA 数字证书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3）如遇电子营业执照问题，请及时致电 4006997000-1（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沪财采（2021）3 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包件 1、包件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美丽街区街区巡护；

1.2 预算金额：150 万元；

1.3 项目分为两个包件，其中：

包件 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东片区），预算金额 69.23 万元，巡护人员配置：**6 人（其中 1 人兼任项目负责人）；**

包件 2：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西片区），预算金额 80.77 万元，巡护人员配置：**7 人（其中 1 人兼任项目负责人）；**

★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各包件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格式七-2），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供应商可以选择只投 1 个包件，也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所投其他包件的投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相关包件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1.9 本项目不得转包。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项目背景及工作范围

2.1 项目背景

2018 年以来，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要求，我局以牵头推进美丽街区建设工作为抓手，对全区主要道路和背街小巷市容环境开展了整治修复提升，其中 1.38 万块店招招牌同步实施了“留改拆”治理，并在全市率

先实行店招店牌街镇备案登记制度，实现了由行政许可到备案登记转变，由被动管理到主动服务转变，由流程繁琐到便捷操作转变，极大方便了广大商户就近快捷办理，优化了营商环境。

2.2 工作范围

全区“美丽街区”创建路段开展店招店牌备案登记及长效巡护管理。此项目涉及两个包件，将全区分为东片区、西片区。东片区涉及街镇：四团镇、奉城镇、海湾镇、头桥街道、青村镇、金汇镇。西片区涉及街镇：南桥镇、奉浦街道、金海街道、柘林镇、庄行镇、海湾旅游区、西渡街道。具体巡护范围如下：

包件 1：“美丽街区”创建成功路段（东片区）

序号	街镇	涉及道路名称	范围（起—讫）
1	金汇镇	万顺路	清朗路–秀韵路;南行路–文明东街
2	金汇镇	文明东街	锦墩路–万顺路
3	金汇镇	文明街	金钱公路–南百公路
4	金汇镇	农民街	金钱公路–贤浦路
5	金汇镇	金大公路	金钱公路–浦星公路
6	金汇镇	金钱公路	金大公路–东方美谷大道
7	金汇镇	清宁路	贤浦路–清朗路
8	金汇镇	秀韵路	贤浦路–秀明路
9	青村镇	贤浦路	贤瑞路–南奉公路
10	青村镇	贤瑞路	德顺路–德泉路
11	青村镇	德泉路	贤瑞路–南奉公路
12	青村镇	张弄路	南奉公路–贤滨路
13	海湾镇	海农公路	新沪杭公路–海兴路
14	海湾镇	海滨街	海农公路–星火集贸市场
15	海湾镇	明城路	新沪杭公路–民乐路
16	海湾镇	场中路	五四支路–海城小区门口
17	海湾镇	五四公路 1029 弄	五四公路–一兴小区门口
18	海湾镇	燎钦公路	燎原卫生中心–燎原大桥
19	海湾镇	五四公路（洪卫港段）	洪朱公路–五四公路 3651 号
20	海湾镇	星乐路	海滨街–场部桥
21	海湾镇	瞭海路	星中路–聚祥苑小区门口
22	海湾镇	星中路	海滨路–星火学校门口
23	海湾镇	星荣西路	西环路–星西路
24	金汇镇	大叶公路金汇段	泰青港–林海公路
25	金汇镇	汇中路	金闸公路–金钱公路
26	金汇镇	大昌路	大叶公路–新建路
27	金汇镇	金汇东街（金闸路）	金钱公路–金闸公路东侧（大叶公路–汇中路）
28	金汇镇	泰日新建路	泰青公路–泰日老街
29	金汇镇	振泰路	泰青公路–泰青港

30	金汇镇	金钱公路	大叶公路–工业路
31	金汇镇	泰青公路	大叶公路–航南公路
32	金汇镇	金汇中街	金钱公路–金闸公路
33	青村镇	南奉公路青村段	林海公路–航塘公路
34	青村镇	振兴路	青村人民路–青益苑小区
35	青村镇	奉柘公路青村段	朱家桥–金海支路
36	青村镇	光明路	张弄中心路–金汇港
37	青村镇	青村人民路（含环镇北路段）	团青公路–老市河
38	青村镇	青村城乡路	南奉公路–青村港
39	青村镇	新群路	人民路以东到底
40	青村镇	龙泉路	金钱公路–振钱路
41	青村镇	清溪古镇	浦南运河以南，青村港以北，油车港以东，东方红河以西区域
42	青村镇	奉柘公路	陆家排河–振钱路
43	青村镇	振钱路	奉柘公路–振水路
44	青村镇	陆家排路	奉柘公路–振水路
45	青村镇	金钱公路	南奉公路至奉柘公路（除 G1503 高速–水琪路，青村人民路–奉柘公路以外）
46	四团镇	川南奉公路四团段	洪东路–团青公路
47	四团镇	四平公路	川南奉公路–平庄东路
48	四团镇	鹏贸街	市场路–鹏程街
49	四团镇	天鹏街	四平公路–新四平公路
50	头桥街道	新奉公路增加段	大叶公路–三桥桥
51	头桥街道	头桥中路	桥福路–头桥卫生院
52	头桥街道	同进路	头桥中路–大庆西路
53	头桥街道	大庆西路	桥福路–新奉公路
54	奉城镇	川南奉公路奉城段	航塘公路–洪东璐
55	奉城镇	城大路	川南奉公路–兰博路
56	奉城镇	邮电路	G1501–川南奉公路
57	奉城镇	城中路	城大路–新奉公路
58	奉城镇	新奉公路镇区段	G1501–头桥中路
59	奉城镇	新奉公路非镇区段	头桥中路–界河港
60	奉城镇	奉柘公路非镇区段	航塘公路–朱蒋中心路
61	奉城镇	奉柘公路镇区段	燎钦公路–航塘公路
62	奉城镇	兰博路	瓦洪公路–新奉公路
63	奉城镇	奉粮路	奉城东街–新奉公路
64	奉城镇	奉城老城区	奉城东街、西街、南街、北街
65	奉城镇	曙宏路	南奉公路–兰博路
66	奉城镇	奉城菜场路	曙宏路–邮电路
67	奉城镇	洪庙唐城街	瓦洪公路–洪东路
68	奉城镇	瓦洪公路	南奉公路–平庄公路
69	奉城镇	塘外褚聚路	奉柘公路–人民路
70	奉城镇	塘外文化街	奉柘公路–紫苑路

71	奉城镇	塘外人民路	航塘公路-紫苑路
72	奉城镇	状元路	西门港路-护城河
73	奉城镇	西门港路	新奉公路-兴茂路
74	奉城镇	兴茂路	富民路-西门港路
75	奉城镇	富民路	南奉公路-状元路
76	奉城镇	洪庙洪庙路	水闸路-瓦洪公路
77	奉城镇	洪庙水闸路	南奉公路-洪中路
78	奉城镇	洪庙洪中路	水闸路-瓦洪公路
79	奉城镇	洪庙农商路	南奉公路-洪中路
80	奉城镇	洪庙浦东路	南奉公路-洪中路
81	奉城镇	洪庙洪运路	南奉公路-洪南路
82	奉城镇	洪庙洪新路	洪庙路-洪南路
83	奉城镇	洪庙洪丹路	南奉公路-洪南路

包件 2：“美丽街区”创建成功路段（西片区）

序号	街镇	涉及道路名称	范围（起—讫）
1	奉浦街道	沪杭公路奉浦段（含北虹路）	大叶公路-淀港
2	奉浦街道	环城东路奉浦段	航南公路-浦南运河
3	奉浦街道	运河北路	远东路-环城东路
4	奉浦街道	韩村路	韩谊路—陈桥路
5	奉浦街道	国顺路	韩谊路-陈桥路
6	奉浦街道	环城东路	航南公路-奉浦大道
7	奉浦街道	肖塘路	沪杭公路-环城西路
8	奉浦街道	八字桥路及老街内街	环城东路-沪杭公路
9	奉浦街道	九华路	环城东路-连州路
10	海湾旅游区	海泉路	海湾路-海尚墅林苑
11	海湾旅游区	海湾路	金汇塘路-海鸥路
12	海湾旅游区	海鸥路（含海马路）	海马路-金汇塘路（海湾路-奉炮公路）
13	海湾旅游区	新海街	奉炮公路—一号新村
14	海湾旅游区	奉炮公路	海泉路-海马路
15	海湾旅游区	海思路（绿地香颂商业街）	绿地香颂小区北门——海湾路（包含商业街内圈）
16	金海街道	望园南路	泽丰路-展园路
17	金海街道	泽丰路(展园路)	金海路-望园路（望园路-S4）
18	金海街道	金海路	年丰路-浦南运河
19	金海街道	望园南路	年丰路-浦南运河
20	金海街道	泽丰路	金海路-望园路
21	金海街道	年丰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22	金海街道	德丰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23	金海街道	楚园路	年丰路-德丰路
24	金海街道	广丰路	望园路-汇丰东路
25	金海街道	嘉园路	大叶路公路-金齐路
26	金海街道	金齐路	望园路-金汇港

27	金海街道	湖畔路	秀竹路--航南公路
28	金海街道	湖堤路	秀竹路-湖畔路
29	南桥镇	解放路	S4-沪杭公路
30	南桥镇	环城东路南桥段	环城南路-浦南运河
31	南桥镇	南奉公路	S4-环城东路
32	南桥镇	远东路	新建路-南奉公路
33	南桥镇	古华路	南奉公路-解放路
34	南桥镇	曙光路	环城东路-城乡路
35	南桥镇	环城东路	南奉公路-解放路
36	南桥镇	南奉公路	S4-城乡路
37	南桥镇	解放中路	S4-城乡路
38	南桥镇	古华路	南奉公路-解放路
39	南桥镇	曙光路	环城东路-城乡路
40	南桥镇	城乡路	南奉公路-解放路
41	南桥镇	南奉（南亭）公路	环城东路-沪杭公路
42	南桥镇	环城南路	S4-环城西路
43	南桥镇	南中路	南横泾-贝港桥
44	南桥镇	轿行路	人民南路-菜场二支路
45	南桥镇	古华园路	解放中路-新建中路
46	南桥镇	城乡路	南奉公路-新建中路
47	南桥镇	周家弄	立新路-人民中路
48	南桥镇	立新路	南奉公路-新建中路
49	南桥镇	南星路	江南路-南奉公路
50	南桥镇	运河北路	环城东路-沪杭公路
51	南桥镇	南桥路（含江海路和部分沪杭公路）	G1501-八字桥路
52	南桥镇	新建东路	环城东路-远东路
53	南桥镇	百联商圈居住区	北至南奉公路，南至南港路，西至奉秀路，东至金海公路
54	南桥镇	百齐路	南奉公路-百秀路
55	南桥镇	百兴路	百齐路-望园南路
56	南桥镇	百顺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57	南桥镇	百秀路	S4-金海公路
58	南桥镇	南奉公路	S4-金海公路
59	南桥镇	望园南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60	南桥镇	金海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61	南桥镇	德丰路	金海公路-望园南路
62	南桥镇	人民路	环城南路-新建中路
63	南桥镇	育秀路	S4-环城西路
64	南桥镇	环城西路	环城南路-航南公路
65	南桥镇	菜场路	江南路-新建西路
66	南桥镇	新建中（西）路	环城东路-沪杭公路
67	南桥镇	立新路	解放中路-新建中路

68	南桥镇	沪杭公路	环城南路–航南路
69	南桥镇	江南路	江海路–菜场二支路
70	南桥镇	秀南路	南亭公路–新建路
71	南桥镇	古华路南段	南奉公路–环城南路
72	南桥镇	秀龙路	人民路–菜场路
73	南桥镇	南桥源项目（新建路）	环城东路–横泾港
74	南桥镇	南中路西段	秀南路–贝港河
75	南桥镇	正环路	南奉公路–南港路
76	南桥镇	浦南运河	南桥路—金汇港
77	南桥镇	城乡路	解放中路–新建中路
78	南桥镇	新建中路	南桥路–环城东路
79	南桥镇	立新路	解放中路–新建中路
80	南桥镇	南桥人民路	解放中路–新建中路
81	南桥镇	沪杭公路	南亭公路–新建西路
82	南桥镇	南桥文化广场生活街区	东至人民路，南至南中路，西至南桥路，北至解放路
83	南桥镇	光明路	光钱路～金汇港桥
84	南桥镇	光钱路	光振路～同迎路
85	南桥镇	优化路	东西向优化路～望明路
86	西渡街道	扶港路	大叶公路–沿江路
87	西渡街道	西闸公路	S4 出口–南横泾
88	西渡街道	沪杭公路西渡段	大叶公路–渡口
89	西渡街道	大叶公路西渡段	益北路–南竹港
90	西渡街道	沿浦路	沪杭公路–兴中路
91	西渡街道	沿江路	西闸支路–沪杭公路
92	西渡街道	鸿乐路	沪杭公路–兴中路
93	西渡街道	鸿学路	沪杭公路–兴中路
94	西渡街道	闸园路	沪杭公路–南横泾
95	西渡街道	西闸公路	沪杭公路–鸿程路
96	西渡街道	西闸公路以西至浦秀村	环城西路–浦秀村
97	西渡街道	新南菜场	扶港路西侧
98	柘林镇	新柘公路(胡桥路)	沪杭公路–胡桥路（奉柘公路–新柘东路）
99	柘林镇	钦林路	沪港路–奉柘公路
100	柘林镇	沪杭公路柘林段	夏寺泾桥–奉柘公路
101	柘林镇	新林路	沪杭公路–金海公路
102	柘林镇	胡桥新街	寺胡路–浦卫公路
103	柘林镇	文化路	农交路–胡桥新街
104	柘林镇	农交路	胡桥新街–文化路
105	柘林镇	庄胡支路	文化路–庄胡支路 21 号
106	庄行镇	庄良公路	南亭公路–北新河桥
107	庄行镇	南亭公路庄行段	冷泾港桥–庄良公路
108	庄行镇	大叶公路庄行段	安东路西 300 米、张塘菜场
109	庄行镇	庄良路	南亭公路–北新河桥

110	庄行镇	南亭公路	冷泾港桥-庄良公路
111	庄行镇	一新街（老街）	南亭公路-庄北路（含老街约 200 米）
112	庄行镇	一新路、老街(含)	南亭公路-庄北路（含老街约 200 米）
113	庄行镇	步韵路	冷泾港桥-庄良公路
114	庄行镇	安中路	大叶公路-邬桥北环路
115	庄行镇	汇中路（庄行段）	安东路-汇安路
116	庄行镇	浦卫公路	闵浦三桥南-区交接处
117	庄行镇	庄行西街	八字桥--一新街
118	庄行镇	庄北路	姚新路--一新街
119	庄行镇	庄利路	庄北路-庄行东街
120	庄行镇	庄良公路	南亭公路-大亭公路
121	庄行镇	腾庄路	印虹路-庄良公路
122	庄行镇	丽水湾小区周边	南亭公路-叶庄公路

三、项目要求（包件 1、包件 2）

3.1 工作内容

（一）巡查告知工作

1、 对“美丽街区”已创建路段开展市容环境长效常态巡查维护，对未整治路段店招更换开展日常巡查和上门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向区、镇两级相关部门上报、反馈。

2、对辖区内存在装修计划的商铺，及时宣传告知备案登记流程。

3、对已通过备案登记审核并已开始施工安装的户外店招和沿街立面装饰进行现场跟踪指导,发现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及时劝阻制止,同时向属地城管中队(以下简称“中队”）汇报。

（二）备案登记工作

1、对商家提供的户外店招和沿街立面装饰的个性化设计方案对照上海市户外店招技术规范进行资料收集，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报中队进行沟通协调。

2、备案登记的商户信息及时录入《奉贤区户外设施（临街立面装饰）备案登记管理系统》。

（三）申码（沿街商户二维码）维护工作

1、定期维护商户信息，对更换的商户及时登记基本信息，录入至《奉贤区户外设施（临街立面装饰）备案登记管理系统》。

2、安装申码，激活申码应用。对遗失、缺损的申码及时报备进行更换。(如何安装及激活由采购人负责统一培训）

（四）其他工作

1、每周制定工作计划并按要求上报。

2、工作日完成当日巡查日志。

3、及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2 工作要求

（一）办公场所要求

办公场所设置在各街镇户外招牌备案登记窗口，各街镇备案窗口各配备 1 名巡护员。

包件 1：东片区办公场所

序号	街镇名称	户外招牌备案登记名称	地址
1	金汇镇	奉贤区金汇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金钱公路 811 号
2	四团镇	奉贤区四团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堂前街 2 号
3	海湾镇	奉贤区海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光路 98 弄 1 号
4	头桥街道	奉贤区头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新奉公路 4952 号
5	青村镇	奉贤区青村镇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振浦路 36 号
6	奉城镇	奉贤区奉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兰博路 2808 号

包件 2：西片区办公场所

序号	街镇名称	户外招牌备案登记名称	地址
1	南桥镇	奉贤区南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479 号北面楼 102
2	柘林镇	奉贤区柘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 3375 号
3	金海街道	奉贤区金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街道博丰路 156 号
4	奉浦街道	奉贤区奉浦街道营商服务中心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街道远东路 2299 弄 8 号
5	西渡街道	奉贤区西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西渡街道肖玻路 340 号
6	海湾旅游区	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海湾旅游区中队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炮公路 61 号
7	庄行镇	奉贤区庄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三民路 515 号

（二）人员基本要求

1、能掌握使用 Excel、Word、PPT 等常用办公软件。

2、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人际沟通能力。

（三）工作时间要求

每周一至周五 8：30-12：00，13：00--17：30。如遇应急等特殊情况，根据要求适当增加工作时间。

（四）办公设备及车辆等设施设备要求

投标方应为所投片区每个街镇备案登记窗口配备电脑、打印机、打印耗材等必要办公用品，为便于日常巡护管理，每个片区分别配备用于每位巡护员工作的电瓶车。

（五）工作服要求

采购人将统一为每位巡护员配备工作服、工作牌等。

（六）培训要求

1、服务供应商委派巡护员入职前，采购人及服务供应商根据各自职责及管理范围,按照巡护工作要求进行巡护工作的岗前培训,熟悉了解巡护的行为规范、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掌握《上海市“美丽街区”创建导则》、《关于加强街区“六乱”等市容顽症长效治理巩固“美丽街区”创建成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划导则》、《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

2、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根据巡护人员实际情况组织巡护员对店招店牌技术规范要求、奉贤区户外设施（临街立面装饰）备案登记管理系统、申码维护的相关工作组织业务培训。

（七）其他要求

1、根据本项目的委托方划定的区域范围及人员配置要求，投标方必需按国家劳动法规定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街区巡护人员。

2、投标人应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制，包括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责任制度、服务管理措施（服务人员任用及稳定保障措施、内部监督奖惩机制等）、外部沟通协调机制。

3、做好队伍的日常岗位培训工作，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人员培训工作方案，在工作中维护好队伍、人员的形象。投标方应设置一名管理员，负责队伍

的日常管理及对接管理人员的其他工作。

4、中标供应商不得承接所管辖区域内户外店招设计、制作等相关商业业务，如违反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中标资格，终止项目合同，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投标方应依法对配备的用工人员支付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6、根据具体工作强度、工作任务等情况或将在全区区域内进行片区调整，投标方需根据要求进行增援和调配。

四、应急处置（包件 1、包件 2）

1、服务供应商应当根据所在区域实际情况，管理区域恶劣天气、防汛防台、日常巡护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其他各项应急保障工作预案。

2、如遇突发应急事务，接到上级指令后，各巡护员应在 45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五、支付方式（包件 1、包件 2）

1、服务期起第 2 个月支付 20%合同价款；

2、服务期起第 6 个月支付 30%合同价款；

3、服务期起第 9 个月支付 30%合同价款；

4、服务期满后，待结清所派人员全部工资，以及通过区局年度综合考核评分后，支付剩余 10-20%尾款（其中 10%作为绩效考核金，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

六、考核办法 （包件 1、包件 2）

项目考核监督机制

一、对户外招牌巡护及备案登记服务供应商的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条 人员的委派与要求

（一）人员基本要求（分值于发现时一次性扣除）

1、未掌握使用 Excel、Word、PPT 等常用办公软件，扣 1 分。

2、不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人际沟通能力，扣 1 分。

（二）薪酬保障要求（分值按发现次数累计扣除）

1、服务供应商拖欠巡护员薪酬，扣 1 分。

（三）后勤保障要求（分值按发现次数累计扣除）

1、各公司未给每名巡护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如电瓶车等），扣 1 分。

2、未配备办公设备（如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扣 1 分。

（四）人员录用要求（分值按发现次数累计扣除）

1、新巡护员未经业务培训即录用上岗，扣 1 分。

2、未能在原巡护员离职后及时招录新人员，扣 1 分。

3、巡护员请假 3 天（含）以上，未经属地城管中队同意调剂的，且派驻公司未派人员代班，扣 1 分。

第二条 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分值按发现次数累计扣除）

1、未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未掌握《上海市“美丽街区”创建导则》、《关于加强街区“六乱”等市容顽症长效治理巩固“美丽街区”创建成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划导则》、《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统一技术规范要求，扣 1 分。

2、未定期对巡护员进行培训交流，导致同一服务供应商所属巡护员工作基础能力参差不齐，扣 1 分。

3、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巡护员考核资料、会议培训记录，扣 1 分。

4、巡护员能力测试成绩低于及格线的，扣 1 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考核测试）。

第三条 工作纪律（分值按发现次数累计扣除）

1、不配合督查考勤抽查，上下班迟到早退，扣 1 分。

2、请假未按要求填报请假单，或无故旷工，扣 1 分。

3、在岗期间未穿戴工作牌、工作服，扣 1 分。

4、在岗期间对待群众态度、用语、举止等不文明，或有群众投诉举报，扣 1 分。

5、会议、培训等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扣 1 分。

6、违反《奉贤区户外招牌巡护工作管理办法》第三章违规情况处罚标准，被开具处罚单的，扣 5 分。

第四条 工作职责（分值按发现次数累计扣除）

（一）每日巡查工作

1、未及时发现装修中或未经备案擅自更换安装店招及文字的商铺，扣 1 分。

2、未及时做好每日工作日志记录，扣 1 分。

3、未及时上报每周巡查工作计划，或计划变更未报备，扣 1 分。

4、巡查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中队，扣 1 分。

（二）备案登记工作

1、未做好预登记工作，扣 1 分。

2、备案登记已完成的未建立“一户一档”归档工作，或备案归档资料收集、填写错误不完整等，扣 1 分。

3、备案登记系统商户备案信息录入错误，扣 1 分。

4、巡护员跨区域或超出本职工作权限进行备案信息录入，扣 5 分。

第五条 考核规则

以上条款服务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每项条款每发现一次按其相应分值扣除，满分为 100 分；区局每月考核一次，每季度汇总一次；100-90 考核评定为 A 档，89-80 评定为 B，79 以下评定为 C 档，最终成绩以合同期内每月累计分数的平均分值为分档依据。

二、《奉贤区户外招牌巡护工作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更好巩固我区“美丽街区”建设成果，维护“一幢一风貌、一段一标准、一路一特色”适合漫步的美丽城市街景，根据《上海市“美丽街区”创建导则》、《关于加强街区“六乱”等市容顽症长效治理巩固“美丽街区”创建成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规范各街镇巡护员工作职责，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及实际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现对巡护工作制订相关管理机

制，具体如下：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建立二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一）区城管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局”）对各属地城管中队、各服务供应商的巡护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抽查结果对照区局对各中队年度绩效考核进行打分，并根据本办法第三章“违规情况处罚标准”开具《处罚通知单》，做好跟踪反馈、罚款履行等工作。

（二）各属地城管中队强化日常管理和检查，对巡护员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服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违规情况处罚标准”开具《处罚通知单》。同时，对区局下发的《处罚通知单》《整改通知单》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第二条 监督检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巡护员日常到岗情况、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二）检查巡护员日常工作内容、工作日志完成情况。

（三）了解巡护员日常巡查工作情况，是否及时掌握街面商户店招店牌动态，协调安排备案登记的宣传及宣讲工作，督促商户主动办理店招店牌的备案登记。

（四）检查巡护员的备案登记工作状况，是否及时了解辖区内各街道商户店招店牌的备案登记情况、系统录入数据、纸质备案数据、待审店招数据等。

（五）检查政府集中整治路段的备案登记推进情况，申码申报、制作、安装数据。

（六）了解各服务供应商巡护员的薪酬及后勤保障情况，对未达标服务供应商须及时上报区局，由区局按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第三条 处罚的形式

（一）《处罚通知单》依据“违规情况处罚标准”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违规情况进行处罚。

（二）对于严重情况的违规行为以及同一违规行为连续或多次发生的加倍处罚。

第四条 处罚的执行

被处罚单位收到《处罚通知单》后，由区局通知财务部门按未缴纳罚款金额，在下一期巡护员合同费用支付时予以扣除。

第二章 工作要求

第一条 工作纪律要求

（一）上下班制度

1、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按时上下班，不准无故迟到、早退，办公时间要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由属地城管中队做好考勤记录，每月考评上报。

2、上班时间严禁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包括打游戏、上网购物等；严禁在工作时间外出办私事。由属地城管中队每月考评并上报。

（二）请假制度

1、病事假。凡因病因事不能上班者，应事先提出申请，经属地城管中队批准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病假、事假三天（含）以上的，属地城管中队应及时向区局报告。经区局同意后，由服务供应商另派人员。

2、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以国家规定为准，巡护员应提前向属地城管中队申请，属地城管中队应及时向区局报告。经区局同意后，由服务供应商另派人员。

（三）服务热情

1、巡护员在备案登记受理与外场核查工作中，对待群众应当热情诚恳、用语规范、举止文明、保持良好形象，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第二条 工作职责要求

（一）中队统筹指挥

1、属地城管中队安排巡护员加强街面巡查，告知、督促商户主动办理店招店牌“备案登记”手续。

2、对未经办理“备案登记”而擅自设置店招店牌或更换字体情形的，巡护员应及时上报中队，由中队指令“责任区分队”进行执法处罚并予以整改。

（二）每日巡查工作

1、巡护员应当进行每日巡查工作，对负责区域进行有计划的巡查，要求每月完成一次对负责区域的全覆盖巡查，巡查同时做好店招店牌备案登记相关事项的宣传、监管和指导工作。

2、巡查时发现正在改建、装修、更换店招店牌及文字的商户要及时给予备案登记的指导，现场做好相关的视频、照片、文字等记录，并及时向属地城管中队汇报，做好后续的跟进监督指导工作。

3、巡查时对未通过备案登记，擅自更换店招店牌及文字的商户，应及时制止，同时做好备案登记的宣讲、指导，并立即上报属地城管中队，由属地城管中队责令商户必须备案登记后方可施工。

4、每日巡查结束须做好“每日巡查日志”，汇总当日巡查情况，并按周汇总上报中队。

5、每一名巡护员在每周五下班前将下一周街面巡查的计划安排表向属地城管中队和区局指挥中心进行上报，如有临时调整第一时间向属地中队备案。每周保留半日完成备案登记的录入工作（巡查员在外场巡查时，由中队另行指派专人负责备案登记窗口接待工作）；

（五）及时完成备案登记和安装“申码”

1、对于政府集中整治路段，巡护员应在文字安装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及时上报申码，并在上报后 15 日内制作及安装。

2、对于政府集中整治路段商户自行出资二次更换店招文字的，巡护员应在商户施工完成并经现场核查通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及时更新上报申码，并上报后 15 日内更新制作及安装。

3、对于非政府集中整治路段，巡护员应在现场核查且符合设置规范要求的情况下，1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并归档。

（六）表单填报要求

巡护员应在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延期 1 天）将上月资料统一报送至区局，同时向中队递交副本留档。具体要求如下：

1、上报电子版资料（共 2 类）：“问题上报表”、“每月工作量化汇总表”。

2、上报纸质版资料（共 3 类）：“工作日志”、“月度考核表”（中队签字）、“考勤表”（中队签字）。

第三条 服务供应商委派派驻人员要求

（一）人员基本要求

1、熟练掌握使用 Excel、Word、PPT 等 Office 平台软件。

2、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及人际沟通能力。

（二）薪酬保障要求

为充分调动巡护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各服务供应商给巡护员的薪酬水平应基本保持一致，服务供应商不得拖欠巡护员

薪酬。区局将不定期抽查各服务供应商对巡护员的薪酬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

（三）后勤保障要求

各服务供应商应给每名巡护员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如电瓶车等）及办公设备（如笔记本电脑）。

（四）人员录用要求

1、委派巡护员入职前，管理部门及服务供应商必须对其按照巡护工作要求进行巡护工作的岗前培训，熟悉了解巡护的行为规范、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掌握《上海市“美丽街区”创建导则》、《关于加强街区“六乱”等市容顽症长效治理巩固“美丽街区”创建成果的实施方案》、《上海市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划导则》、《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

2、服务供应商巡护员合同期内，不得随意、擅自更换。如遇特殊情况（如请“病、事”长假、巡护员辞职、巡护员与服务供应商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服务供应商须即时或提前报请属地城管中队，由属地城管中队提请区局同意方可更换巡护员，巡护员更换后须在一周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交接并经过属地城管中队相关负责人确认，更换后的巡护员录用同样按“人员录用要求”第二条执行。

3、委派巡护员入职后，服务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其工作范畴，影响巡护员的正常工作。特殊情况须向属地城管中队提出申请，在保证属地城管中队巡护工作的前提下，经属地城管中队同意并向区局报备后方可进行。

4、服务供应商对巡护员应做到统一管理，定期召开例会、培训会等，会议要有记录、有签到。服务供应商每月对巡护员工作执行量化汇总、考核，设定评分等级，优胜劣汰，全面提升业务能力水平。服务供应商每 2 个月将会议、培训、量化考核等资料上报区局。若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期内 2 次未完成以上工作，区局有权解除与该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合同。

5、巡护员每月由各属地城管中队进行考评，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评汇总，3 个月考评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巡护员所属服务供应商将给予警告一次；若巡护员两次考评汇总平均分均低于 85 分的，属地城管中队上报区局，由区局责令所属服务供应商重新委派巡护员；若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受到 3 次以上警告或同一个巡护员 3 次考评汇总平均分均低于 85 分的，区局有权解除与该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合同；上述情况同时按照“违规情况处罚标准”进行相应的处罚。

6、服务供应商如在巡护员合同期内更换巡护员 2 次以上的，区局有权解除与该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合同。

7、服务供应商巡护员违反“违规情况处罚标准”的，按“违规情况处罚标准”中的各条款严格执行。

第三章 违规情况处罚标准

第一条 工作纪律

各属地城管中队分管队员应严格做好巡护员的考勤记录：

1、违反上下班、请假的，每发现一次，由属地城管中队上报至区局。区局通报至公司，对该服务供应商扣款 500 元~1000 元/次。合同期内连续发生 2 次（含）以上，区局有权要求公司更换巡护员。

2、巡护员因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胜任本岗位工作的，经属地城管中队提出后，由服务供应商更换人员；合同期内发生 2 次（含）巡护员离职，区局有权解除与该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合同。

第二条 备案数量

各属地城管中队分管队员应定期检查备案登记台帐工作：

1、每月定期对备案登记工作台帐进行检查，巡护员未做到“线上+线下一户一档”备案登记工作的，每发生一起，由属地城管中队上报至区局，对该服务供应商扣款 1000 元/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3 次的（含），区局有权解除与该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合同。

2、巡护员未做好每日巡查工作或每日工作记录的，每发生一起，由属地城管中队上报至区局，对该服务供应商扣款 1000 元/次。

3、在区指挥中心日常巡查中，若发现各属地城管中队负责区域内有商户装修、改建商铺及店招店牌未经备案登记的，由区局指派相关工作人员至属地城管中队核实相关情况，检查巡护员日常巡查工作情况及工作日志。如检查发现巡护员未在每日巡查中做好备案登记相关工作或未认真做好工作日志，对该服务供应商扣款 2000 元/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3 次的（含），区局有权解除与该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合同。

第四条 服务质量

各属地城管中队应加强对巡护员在备案登记受理与外场巡查工作中用语规范、举止文明的管理：

1、如有投诉巡护员备案登记受理、外场巡查态度恶劣等情况的，一经核实确认后，由属地城管中队上报至区局，对该服务供应商扣款 5000 元/起；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的（含），区局有权解除与该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合同。

2、属地城管中队备案登记复审人员每月对备案登记商户进行电话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存在备案登记受理态度恶劣、慢作为、不作为情形的，一经核实确认后，由属地城管中队上报至区局，对该服务供应商扣款 5000 元/起；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的（含），区局有权解除与该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合同。

3、巡护员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考评汇总，3 个月考评平均分低于 85 分的巡护员所属服务供应商将给予警告一次并对该公司扣款 10000 元；若巡护员两次考评汇总平均分均低于 85 分的，属地城管中队上报区局，由区局责令所属服务供应商重新委派巡护员并对该公司扣款 20000 元。

4、各服务供应商作为人员管理主体单位，应加强对巡护员的各项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若服务供应商在管理上不全面、慢作为、不作为，合同期内违反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或造成巡护及备案登记等工作受到严重影响的，对该服务供应商扣款 10000 元/次；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2 次的（含），区局有权解除与该服务供应商的工作合同。

三、巡护员月度考核表

巡护员月度考核表

姓名			所属公司名称			
所属中队			考核时间		最终得分	
考核项目	**考核细分**	**分值**	**具体内容及定义**		**中队评分**	**区局评分**
工作纪律（15 分）	考勤	5	1、未全勤到岗，上下班无故迟到、早退，每次扣 0.5 分			
			2、上班时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每次扣 1 分			

			3、督察发现未在岗，每次扣 0.5 分		
			4、请假未提前申请、无故旷工、外出，每次扣 5 分		
	着装规范	5	1、未佩戴区局统一制作的工作服、工作证，每次扣 0.5 分		
			2、穿戴装束有损城管形象，每次扣 2 分		
	日常工作	5	1、未及时或未按要求记录工作日志，每次扣 0.5 分		
			2、未按要求及时上报工作计划、报表等，每次扣 0.5 分		
工作实绩（30 分）	备案及时率	10	1、未及时做好预登记工作，每次扣 0.5 分		
			2、每月备案核准通过率低于 60%，每次扣 2 分		
	备案规范率	10	1、网上备案系统录入不规范、信息录入错误，每次扣 1 分		
			2、备案申请资料收集不完整或缺失，每次扣 1 分		
	备案覆盖率	10	督察发现未做到应备尽备，每次扣 1.5 分		
长效常态（25 分）	事后监管	10	督察发现已备案店招与备案审批不相符，每次扣 1.5 分		
	及时反馈	15	1、未及时发现店招问题反馈中队，每次扣 1 分		
			2、督察发现问题报中队未及时反馈，每次扣 1.5 分		
服务质量（20 分）	接待与沟通质量	20	1.有向商户做推荐、收受好处、故意拖延备案审核等禁止行为，每次扣 5 分（情节严重者做开除处理）		

			2.与备案商户沟通恶劣、慢作为、不作为情形，每次扣 3 分		
			3.有投诉派驻员备案登记受理、外场巡护态度恶劣等情况的，每次扣 5 分		
业务培训(10 分)	培训参与度	5	培训、会议等未参与或中途缺席，每次扣 1 分		
	业务考核	5	业务能力测试：排名前 5 名不扣分，及格扣 1 分，及格排名中倒数 3 名扣 2 分，不及格扣 5 分		
评分合计					

分管队员
签 字：

中队长
签字：

勤务督察科
负责人签字：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包件 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东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所中标包件的奉贤区“美丽街区”创建路段区域，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服务期起第 2 个月支付 20%合同价款；

7.2.2、服务期起第 6 个月支付 30%合同价款；

7.2.3、服务期起第 9 个月支付 30%合同价款；

7.2.4、服务期满后，待结清所派人员全部工资，以及通过区局年度综合考核评分后，支付剩余 10-20%尾款（其中 10%作为绩效考核金，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 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 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包件 2：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西片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所中标包件的奉贤区“美丽街区”创建路段区域，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服务期起第 2 个月支付 20%合同价款；

7.2.2、服务期起第 6 个月支付 30%合同价款；

7.2.3、服务期起第 9 个月支付 30%合同价款；

7.2.4、服务期满后，待结清所派人员全部工资，以及通过区局年度综合考核评分后，支付剩余 10-20%尾款（其中 10%作为绩效考核金，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要求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进行整改，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 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 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

18. 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 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固定格式）

致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111-- 2026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项目名称），3101200002608261307 40-20377400（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包件1的投标总价为_____；包件2的投标总价为_____**，并及时在开标时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名确认，若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此无异议。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固定格式）

致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1-- 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固定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包 2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包件的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包件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包件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按照一个服务年度（12 个月）进行报价。

（3）报价应包括完成所投包件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请充分考虑完成本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4）请供应商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的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合理报价。

（5）如供应商只投部分包件，仅需填写所投包件的开标一览表。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所投包件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公章）

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包件1、包件2）

（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费用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格式五

包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1-- 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件 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经费（东片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单位名称）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6-111--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件 2：2026 年美丽街区巡护项目经费（西片区）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企业名称（盖章）是指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说明：

（1）请按照行业划型标准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一项填写。

（2）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6）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六

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是监狱企业的请提供）；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固定格式）

我方_____（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固定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注：

（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2）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注：

（1）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2）中标人享受监狱企业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格式七

项目人员安排

格式七-1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人员简历表，参考格式八。

格式七-2

项目负责人信息

（固定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拟派遣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并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公章）

备注：

★根据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格式九

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巡护设施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格式十

服务承诺

（可自拟）

致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服务期要求提供 壹 年期限美丽街区巡护长效管理服务；

2、我公司承诺按采购方要求保证合同期内岗位人数满员，且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律规定；

3、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提供的服务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我方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完成工作任务，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不将业务转包。

4、我公司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提供的用工人员支付其工资报酬并交纳服务所在地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服务所在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我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的生、老、病、死或事故原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单位无关。

5、我公司承诺不得承接所管辖区域内户外店招设计、制作等相关商业业务，如违反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中标资格，终止项目合同，其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6、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7、其他承诺：_____（请自拟）

投标人：（公章）

格式十一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格式十二

项目投标方案

（可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根据项目的现状及街区巡护长效管理的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日常长效巡护、工作计划安排、整治及投诉处置的服务措施；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机制，包括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内部监督奖惩等管理机制；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恶劣天气、日常巡护突发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

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内容、考评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

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街区长效巡护设施设备情况，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

9、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包件1、包件2）	1、投标人为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个人身份证明。若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企业性质（包件1、包件2）	**本项目包件1、包件2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包件1、包件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包件1、包件2）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包件 1、包件 2）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格式中标★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开标一览表》、4.《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 （包件 1、包件 2）	**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各包件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有效期 （包件 1、包件 2）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包件 1、包件 2）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件预算金额（包件一：692,300.00 元，包件二：807,700.00）。**
进口产品 （包件 1、包件 2）	不接受。
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件 1、包件 2）	招标文件中其他标有“★”的条款。
其他 （包件 1、包件 2）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撤销投标的申请

致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撤销其投标的，应按本格式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提出撤销申请发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电子邮箱：fxcg2020@163.com，并及时致电：021-37563192 沈老师。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选择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表》独立评审。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表》，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前款所述第3项异常低价投标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投标人可以选择只投1个包件，也可以投多个包件，但每名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如**

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的，其中标包件按其投标包件号顺序确认。当相关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已被确定为其他包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由该包件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7、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重大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包件1、包件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评分项目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表》。

包件 1、包件 2 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方法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 = 10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根据项目的现状及街区巡护长效管理的特点，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对提出的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透彻、条理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符合实际的得 7-5 分； 重点难点分析简单笼统，无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市容管理服务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市容管理服务方案，包括日常长效巡护、工作计划安排、整治及投诉处置的服务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长效巡护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

			强，工作计划安排高效有序的得 15-13 分； 长效巡护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符合要求，工作计划安排合理的得 12-10 分； 长效巡护工作方案和服务措施简单笼统，工作计划安排有欠缺的得 9-7 分。 未提供市容管理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管理机制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机制，包括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内部监督奖惩等管理机制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各项岗位工作责任制度完善健全，沟通协调机制衔接顺畅，内部监督奖惩等管理机制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12-10 分； 各项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合理，内部监督奖惩等管理机制得当的得 9-7 分； 各项岗位工作责任制度、沟通协调机制或内部监督奖惩等管理机制有欠缺，总体简单笼统的得 6-4 分。 未提供管理机制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恶劣天气、日常巡护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及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机制完备、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要求的得

			10-8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得当，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的得 7-5 分； 应急机制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得 4-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服务承诺全面详实的得 10-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当，服务承诺符合要求的得 7-5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方案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团队人员的经验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清晰明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科学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的得 12-10 分； 项目团队有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有工作经验的得 9-7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清或职责分工不明，人员组成不满足要求，团队人员欠缺工作经验的得 6-4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内容、考评流程及标准、培训计划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培训内容针对性强，考评流程、标准科学规范，培训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8-7 分； 培训内容符合要求，考评流程、标准和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6-5 分； 培训内容简单笼统，考评流程、标准或培训计划有欠缺的得 4-3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街区长效巡护设备配备情况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街区长效巡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包括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设备配备情况优于要求，维保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的得 8-7 分； 设备配备情况、维保措施满足要求的得 6-5 分； 设备配备情况不满足要求或维保措施有欠缺，总体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4-3 分。 未提供街区长效巡护设备配备情况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